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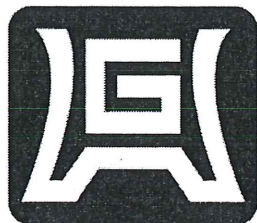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0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 | |
|--|----|
| 引言..... | 4 |
| 正文..... | 6 |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
|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 9 |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1 |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7 |
| 六、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 18 |
| 七、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 20 |
|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的合法性..... | 20 |
| 九、募集资金监管..... | 20 |
| 十、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1 |
|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2 |
| 十二、结论意见..... | 22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公司、信友咨询 | 指 |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股份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创世纪投资 | 指 | 宁夏创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融添投资 | 指 | 宁夏融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育成科创 | 指 | 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凯银投资 | 指 | 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私募基金 | 指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指 |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增资协议》 | 指 | 《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安关于增资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1 号）之补充协议》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



GRANDWAY

| | | |
|-------------|---|--|
| 《业务指引 4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
| 《股票发行问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股票发行问答（四）》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
| 《股票发行规定》 | 指 |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07-1号

致：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业务指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GRANDWAY

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信友咨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公司普通股股东共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为常安，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分别为创世纪投资、融添投资；公司优先股股东 1 名，为育成科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增资协议》并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数为 4 名，优先股股东人数为 1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根据信友咨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含 2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2 元/股。2019 年 12 月 23 日，信友咨询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根据缴款情况确定最终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 1 名，为非自



GRANDWAY

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名称 | 发行对象性质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出资金额（元） |
|--------|--------|------------|------------|
| 凯银投资 | 非自然人股东 | 10,000,000 | 20,000,000 |

本次发行的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新增股东，根据凯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凯银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凯银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GBJH2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习伟），住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创新园 57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宁亚太会验字[2019]0009 号”《验资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凯银投资的实缴出资为 2,01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经查验，凯银投资与公司现优先股股东育成科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于婷婷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除此之外，凯银投资与公司及公司现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凯银投资已开立股东帐号为“089921****”的证券账户。根据凯银投资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凯银投资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除凯银投资与公司现优先股股东育成科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于婷婷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的情形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凯银投资与公司及公司现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

1.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常安、安泰、贾荣、于婷婷进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2019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201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常安、融添投资进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2019年12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9年



GRANDWAY

12月26日（含当日）至2019年12月27日18:00前。

4.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确认认购对象已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认购安排，在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5.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第九条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方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等（以下简称章程），明确投资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根据凯银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决策由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根据凯银投资提供的《投资决策审批表》，凯银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经审批同意凯银投资对公司投资2,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1,000万股。据此，凯银投资已完成其投资审批流程，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以每股2元的价格发行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含10,000,000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含20,000,000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XYZH/2019YCA10446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额合计2,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余1,000.00万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安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担保人 XULAN 签署的《保证合同》，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问答（四）》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查验《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担保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

（二）关于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安与凯银投资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安与凯银投资约定：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

2.2.1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 1,00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发生 2.3



GRANDWAY

条中任何股权转让触发条件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1,000万股。

2.2.2 乙方受让的该标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其中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依附于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现时资产和权益，目标公司未来的潜在的价值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所有的依附于股权的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推荐董事的权利。

2.3 标的股权转让触发条件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转让股权触发情形”):

2.3.1 乙方在重大方面违反约定义务、承诺、陈述与保证，并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2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目标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2.3.3 因乙方及其他关键员工在公司的任职或持有权益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职或非竞争约定而导致的争议或纠纷，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目标公司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4 乙方和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并对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目标公司的财产被转移、目标公司未按约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等情形；

2.3.5 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应收账款等）因行使质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目标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6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得到甲方的同意；

2.3.7 乙方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时；

2.3.8 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变更；

2.3.9 2023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未完成IPO或被其他公司或个人收购；

2.3.10 若目标公司实现IPO或被其他公司或个人收购时甲方全部股权被收购，但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价值低于约定转让价款（约定转让价款=2,000万元+2,000万元*8%*甲方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天数/365-甲方持股期间累积收到的目标公司股息红利-跟售股份转让款，甲方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天数从甲方向目标

公司增资款到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则上述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向甲方补齐。

2.4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4.1 甲乙双方同意，该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款=2,000 万元+2,000 万元*8%*甲方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天数/365-甲方持股期间累积收到的目标公司股息红利-跟售股份转让款

“甲方实际增资价款”应包括甲方向乙方实际缴付的全部出资款（无论其计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或其他财务科目）。

甲方实际持有该部分股份天数从甲方向目标公司的增资款到目标公司指定账户日起算。

2.4.2 甲乙双方同意，在发生协议中 2.3 条标的股权转让触发条件后，甲方应于 30 日内做出是否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决定，并于做出转让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乙方自收到甲方股权转让通知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回购；乙方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促使目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2.4.3 丙方对股权转让款、收益、违约金以及因追索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从乙方未能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起两年，具体的担保方式以《保证合同》为准。

2.4.4 乙方应按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的对价，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上述款项，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 30 日（含 30 日）以内的，以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 12%/年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 30 日以上的，以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 15%/年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偿清为止。

甲方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接受账户情况为：

户 名：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240101410006*****

2.4.5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对于依据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甲



GRANDWAY

方或乙方承担的税款或费用，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2.5 乙方向甲方赋予一项不可撤销之跟售权（不含股权激励）：乙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时，甲方有权同比例（指乙方拟出售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相同条件出售持有的公司股权。

2.6 甲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或与目标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不得为“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届时应配合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完成该等股权转让。

2.7 转让补充

2.7.1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指定符合股转系统规定的第三方合格投资者对甲方的股份进行回购。

2.7.2 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8 若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乙方有所变更，则仍由乙方继续履行股权受让义务并与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第三条 转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3.1 已经取得了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签署本协议，其签署的本协议对转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其为目标公司经工商登记的合法股东，与本协议签订之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其享有与该等股权相对应的一切合法权利。

3.3 其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其签署的本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其对转让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转让股权之上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其他担保权益，其处分转让股权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权益。

3.5 在签署本协议前及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保证未以且也不会以重复转让、赠予、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及相关权益，保证转让股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的情形。

3.6 转让方向目标公司的出资乃至对目标公司股权的获得完全是依照中国



法律、法规操作的，并进行了有效的验资，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未尽责任和争议，不存在出资违约责任和出资不足责任。

3.7 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出让的股权没有设立任何质押和他人权利，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转让权。

3.8 转让方承诺将在目标公司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不可撤销地解除本协议第 2.3.9 条，且该条款的解除不得因任何事项恢复效力。为符合 IPO 监管规则，甲方同意在材料申报前配合目标公司解除不符合条件的条款，IPO 申报后，若届时监管机构认为本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不符合公司 IPO 标准的，各方应配合解除相关条款。

第四条 受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4.1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让方有资格购买转让方在本协议中出让的股权；

4.2 受让方具有购买转让方在本协议中转让的股权的能力，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按期如数支付转股价款；

4.3 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并在本协议项下购买转让方的股权，已经得到本公司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或完全出于个人自主意愿。

4.4 根据转让方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的要求，目标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转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增资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该信息已全面反映记载于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对于所提供资料之外未向转让方所披露的债务均由受让方承担。

4.5 根据转让方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的要求，目标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转让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该信息已全面反映记载于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对于所提供资料之外未向转让方所披露的债务均由受让方承担。

4.6 目标公司如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或有事项、违法违规等问题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尚未解决，目标公司应出具书面的问题清单及问题的解决方案获得转让方的书面认可。

4.7 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受让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转让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上述职位。受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将在办理本次增



资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办理以上变更或备案手续。

4.8 目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及监事等人员均已到位，且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4.9 过渡期内，受让方承诺以下事项：

4.9.1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9.2 除已向转让方披露的情况外，过渡期内（应收款保理除外），目标公司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目标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经转让方许可的事项除外）；

4.9.3 原股东在过渡期内未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出资额或在其上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权利负担。”

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安的配偶 XULAN 与凯银投资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3 号），XULAN 就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的实施承担担保责任。

经查验，《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述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或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要求。



GRANDWAY

（三）外籍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效力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根据担保人 XU LAN 提供的澳大利亚护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安提供的结婚证并经查验，担保人 XU LAN 为澳大利亚国籍，属于外籍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安的配偶。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担保人 XU LAN 签署的《保证合同》，协议双方分别为合伙企业及自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的约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等条款规定的关于担保协议无效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问答（四）》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GRANDWAY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各类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信友咨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经查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为融添投资、创世纪投资及优先股股东育成科创。

1. 融添投资

根据融添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融添投资为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亦未担任其他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融添投资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信友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创世纪投资

根据创世纪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创世纪投资为马海燕及张加斌共同出



GRANDWAY

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加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合伙事务，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根据创世纪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创世纪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其他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创世纪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3. 育成科创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育成科创已于2017年11月7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备案编码：SY0107。

育成科创的管理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331。

经查验，公司现有股东中，除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外，公司股东常安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二）对本次认购对象的核查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凯银投资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备案编码：SJM003。

凯银投资的管理人银川开发区育成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33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认购对象凯银投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公司现优先股股东育成科创为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公司现股东融添投资、创世纪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公司股东常安为自然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GRANDWAY

七、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XYZH/2019YCA10446号”《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凯银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凯银投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属于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的合法性

经查验《股票发行方案》《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涉及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性”，该等对赌估值调整条款由信友咨询实际控制人常安与认购对象凯银投资签署，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XU LAN 就对赌条款的实施提供担保，发行人未作为其中一方当事人进行签署，且该等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设置义务的条款，也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相关规定。

九、募集资金监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



GRANDWAY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安大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月3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安大街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码：1601014010000****），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函》：“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收到上述认购款之后，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我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凯银投资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新增股票无限售期。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股票发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20年1月1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
仅用于信发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
| 负责人 | 张利国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700.0 万元 |
| 主管机关 | 东城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2005】3号 |
| 批准日期 | 2005-01-07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 马哲 | 郝震宇 | 谢刚 | 马强 |
| 曲凯 | 何帅领 | 杨思东 | 徐寿春 |
| 毛国权 | 郭昕 | 王冠 | 李大鹏 |
| 杜莉莉 | 温焯 | 胡刚 | 孙冬松 |
| 胡琪 | 李童云 | 曹一然 | 李荣法 |
| 郑超 | 刘斯亮 | 姜业清 | 张利国 |
| 城欣 | 王博 | 王博 | 俞俊 |
| 张利国 | 顾仁芳 | 黄兴时 | 钟晓敏 |
| 张宇 | 孙林 | 殷长龙 | 祝延彦 |
| 邱晓岩 | 罗超 | | 宋晓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 2016年10月3日 |
| 曹亚娟 合格 | 2017年3月2日 |
|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 2017年5月22日 |
| 王岩 | 2017年8月4日 |
| 乔波、袁晓东、王天、邵林林 | 2017年8月17日 |
| 周晶敏、范为立、宋黎庭 | 2017年8月7日 |
| 刘倩 | 2017年11月8日 |
| 梁振东 | 2018年1月4日 |
| 董一平 | 2018年1月4日 |
| 潘继东 | 2018年1月4日 |
| 张学达、何谦、周涛 | 2018年6月8日 |
| 鱼武华 | 2018年7月7日 |
| 王凤、沈萍、孟文翔、薛玉婷 | 2019年3月4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杨思东 | 2016年10月31日 |
| 马强 | 2017年3月2日 |
| 姜业清 | 2018年2月13日 |
| 孙雨泉 | 2018年10月8日 |
| 胡刚 | 2018年10月19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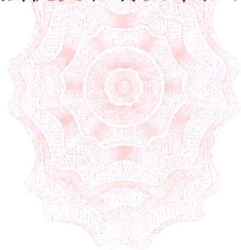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_____](#)。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4109201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6100350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1 日



持证人 秦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761001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6114489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8281845

持证人 王媛媛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828198902200360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30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